

金寨县双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金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金政公开〔2024〕1 号）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寨县信息公开（<https://www.ahjinzhai.gov.cn/public/content/37021403>）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寨县双河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双河镇人民政府二楼，电话：0564--7751001，邮编：237381）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双河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切实推进双河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2023 年，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要求，全镇公开政府信息共 2502 条，其中主动公开 721 条，“两化”公开 1781 条。

（一）主动公开

一是将重点工作贯穿政务公开始终。分月拆解年度重点工作 12 件，及时公开落实情况，发布通报 21 件，切实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作用。二是围绕群众关切加强政策解读力度。为满足群众关注的信息需求，针对群众关心的问题，加强了对政策的解读和宣传，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等多种形式及时发布政策解读 6 条、回应关切 88 条，涉及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等各个方面。三是提升“两化”领域信息质量。高度重视“两化”领域信息公开，坚持便民利民、公开公正的原则，重点发布群众关心的各类事项，本年度公开社会救助类信息 104 条、救灾类信息 36 条，有效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

（二）依申请公开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维护，保障线上、线下受理渠道畅通。开展依申请公开培训，加强法律法规等业务知识学习，保障依申请公开受理规范。今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未产生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工作，制定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规定，进一步明确审查程序、审查内容，规范网站信息发布流程，严格履行信息发布审核程序，定期审查已发布信息。二是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系统梳理我镇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文件自身效力情况及时进行立改废，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清理工作，经镇党政联席会

议审议决定废止 3 件，通过网站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做到动态更新。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今年以来，按照县政府政务公开办工作要求，双河镇积极行动，及时更新并充实公开内容，持续优化专栏设置。重新梳理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等栏目，方便群众查阅。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利用政务新媒体、热线服务平台、政务公开专区等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五）监督保障

一是健全完善组织领导机制。根据县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及时调整双河镇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统筹推进、分管领导紧盯紧抓、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的政务公开工作运行机制。二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坚持督查增效，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将市、县每月监测情况，作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考核的重要指标，推动各村各部门配合，积极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上年存在问题改进情况：一是加强业务培训，积极参加县组织的业务培训会议和现场办公会，同时按期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会，推动问题解决，进一步提升了政务公开经办人员业务水平，规范公开流程和内容。**二是**强化政策解读，通过制作视频、音频形式进行政策解读，提升政策解读鲜明性，丰富解读形式。

2.本年存在问题：一是与群众互动交流有待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中，群众的参与度不高。**二是**各责任部门沟通协调力度有待提高，部分领域主动公开还不够及时和规范。

3.下一步计划采取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与群众的互动交流，通过线上调查、座谈会等形式，积极收集群众意见和建议，加强与群众的互动交流，提高群众参与度。**二是**完善监督机制，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完善审核、反馈等机

制，确保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同时建立举报制度，鼓励群众积极参与监督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